

商事法判解

船舶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及債權行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海商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海商法規定，船舶所有權或應有部分之讓與的生效要件，何者錯誤？

- (A) 書面
- (B) 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蓋印證明
- (C) 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蓋印證明
- (D) 登記

答案：D

【裁判要旨】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被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已將系爭甲船交付，並將所有權移轉讓與被上訴人，僅因被上訴人拒絕，而尚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因上訴人否認系爭甲船已為其所有，而系爭甲船涉及相關行政規費等繳納事宜，則就系爭甲船所有權究屬上訴人或被上訴人所有，對被上訴人而言自有處於法律上不安狀態之危險，且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認定本件被上訴人即有確認利益。

2.次按船舶在中華民國境內讓與，非經作成書面，並聲請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蓋印證明者，不生效力，為海商法第8條第1款所明定。所謂航政主管機關，係指各地港務局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96號民事裁判參照）。復按買賣契約為諾成契約，經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海商法第8條第1款所定在中華民國讓與船舶所有權，非作成書面並申請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蓋印證明，不生效力，係就船舶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為所為之規定，而非謂買賣船舶之債權契約應經航政主管機關蓋印證明始生效力

(最高法院94年台簡上34號民事裁判參照)。

【爭點說明】

(一)債權契約

海商法並無特別規定，自應回歸民法處理。海商法第8條可否作為債權契約之特別規定，實務及通說見解認為該條係就船舶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所為之規定。故債權契約僅須雙方有合意轉讓船舶所有權之約定足矣，無論係依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並無不可。

(二)物權行為

1. 物權行為部分，船舶原則上具有可移動性而不附著於土地，依實務見解並不符合定著物之定義，而為動產，故海商法第6條規定除海商法有規定外適用民法動產之規定。
2. 而動產讓與所有權之生效要件，依民法第761條應踐行交付要件。惟海商法第8條規定船舶所有權之讓與需做成書面並取得主管機關之蓋印證明始生效力，故船舶所有權之讓與須依本法第8條規定行之。
3. 有疑義係海商法第8條可否作為排除民法第761條之特別規定（即不須踐行交付要件）？
 - (1) 否定說：本說認為船舶既為動產，其所有權之得喪變更自應依民法第761條規定，且海商法並未明文排除該條適用。
 - (2) 肯定說：本說認為海商法雖未明文排除該條之適用，惟審就海商法第6條係本法無特別規定始適用民法之規定，海商法第8條顯為民法動產所有權取得之特別規定。
4. 本文以為應以肯定說為當，蓋因船舶長期漂流於海外，強制要求踐行交付，恐有害促進船舶交易之流通，故僅須以書面並經主管機關蓋印證明即獲取該船舶所有權。

【相關法條】

海商法第6、8條

民法第76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